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酒仙桥街道办事处编制的200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共5部分内容。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08年5月1日《条例》实施之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酒仙桥街道网站http://jxqjd.bjchy.gov.cn/下载。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街道办事处行政办公室，联系电话：64309100/01。

2008年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酒仙桥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概述

根据《条例》要求，从2008年5月1日起我单位开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明确了行政办公室为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工作部门，落实了专职工作人员，设立了1个专门的信息申请受理点，并开辟了1个公共查阅点。截至2008年底，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

酒仙桥街道办事处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是贯彻落实《条例》的一项重要举措，也是转变政府职能，实现管理创新，建立服务型政府的根本保证。按照《条例》的要求，酒仙桥街道办事处不断健全组织机构，完善工作制度，探索公开方法，深化公开内容，使公开的信息内容详实、准确。

二、主动公开情况

按照《条例》第9条至12条规定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范围，我单位开展了信息清理和目录编制工作，并按照《条例》第15条规定，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综合服务窗口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主动公开。

**（一）公开情况**

我街道根据区政府信息公开办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对2003年1月1日—2008年5月1日的政府信息进行了全面的清理，将信息分为主动公开信息、依申请公开信息和不予公开信息，严格做好保密审查工作，切实做到能公开的一定公开，不能公开的说明理由。之后指派专门人员按照信息公开办的要求，对政府信息进行了录入、梳理和编目，每月底都及时导出电子目录和纸制目录按要求上报相关部门，方便群众查阅，努力做到录入规范、目录准确、信息全面。

2008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99条，全文电子化率达100%。其中，机构职能10条，占总体的比例为5%；法律法规25条，占总体的比例为12.5%；工作计划6条，占总体的比例为3%；行政职责9条，占总体的比例为4.5%；工作动态127条，占总体的比例为63.8%；工作总结5条，占总体的比例为2.5%；街道文件1条、占总体的比例为0.5%；机构设置16条、占总体的比例为8%。

**（二）公开形式**

我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形式为政府网站。自《条例》实施之日起，我单位由办公室专门人员按时登陆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管理系统，主动发布各类政府信息，编制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年报，及时处理依申请公开信息，方便公众查阅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按照《条例》第13条规定，我单位自《条例》实施之日起正式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为落实《条例》确定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我单位确定了受理机构，并公布了联系方式。

本单位2008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

四、复议和诉讼情况

按照《条例》第33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2008年，针对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或诉讼申请0件，

五、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目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如何进一步深化公开内容、拓展公开形式、加强宣传力度等方面存在不足。今后将从以下三个方面加以改进：

1.深化公开内容，以社会关注度高，公开利益大的政府信息作为突破口，推进制定不同方面的政府信息的公开内容细则；深化行政处罚决定信息的公开，做到所公开的信息透明度高、内容涉及广、强度大、形式多样。

2.规范公开行为，进一步公开信息公开流程，拓宽公开渠道，确保操作简便明了，利于查找。

3.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服务，继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监督、评议制度，将评议监督工作常规化，日常化；加强宣传普及力度，提高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认知度，为广大人民群众监督政府提供完整、详细的资料。

酒仙桥街道办事处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日